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关于“川慈童伴·阿依有你”公益创投大赛

线下路演的通知

四川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凉山州至善公益慈善促进会/喜德县聚善社工服务中心/越西县巂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凉山州生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都市金牛区点点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凉山州玛薇社工发展中心/凉山州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北川羌族自治县中公未来社工服务中心：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4:30在西昌召开“川慈童伴·阿依有你”公益创投大赛决赛线下路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路演内容

通过开展公益创投大赛线下路演形式，确定并定向资助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实施儿童关爱类慈善公益项目。

二、路演具体安排

（一）路演具体要求

1.路演方式：通过初审申报机构以“PPT+演说”方式对项目基本要素予以阐述呈现。

2.路演时间：15分钟/组，其中项目路演8分钟、专家点评5分钟、打分2分钟；

3.路演顺序：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4.现场评分：现场5人评审团进行打分，根据得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若存在得分数一致的项目，由现场凉山州“彝路相伴”“牵手伴行”7个社区代表投票裁定。

（二）大赛拟资助项目现场公布

所有决赛项目路演结束后，将根据现场项目得分情况，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情况，予以排名前五的项目拟资助名额，具体项目执行方案和协议签订将依据现场评审专家意见待后续方案完善后进行。

（三）针对拟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县基层社区互动讨论

大赛评审专家就大赛整体情况和项目整体设计进行总结分享；基层社区就大赛及项目如何契合在地社区、居民切实需求，提出观点、进行反馈。

三、参与人员

（一）评审团成员（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领导、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政局领导、凉山彝族自治州慈善总会领导、爱心捐赠单位代表、社会工作专家共5人）

（二）申报机构代表（初审通过9家机构，每家机构至多2人）

四川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凉山州至善公益慈善促进会、喜德县聚善社工服务中心、越西县巂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凉山州生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都市金牛区点点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凉山州玛薇社工发展中心、凉山州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北川羌族自治县中公未来社工服务中心

（三）项目拟落地社区两委代表（8个安置社区，每个社区至多2人）

雷波县金沙镇光明社区、昭觉县城北镇昭美社区、盐源县金河镇钱家湾社区、喜德县光明镇石门社区、越西县越城镇城北感恩社区、喜德县光明镇彝欣社区、金阳县派来镇光明社区、姑县洒库乡乐美社区

四、有关事项

（一）请各参与单位于4月22日（星期五）12:00前将路演回执（附件2）和路演参与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附件3）报总会。路演项目涉及的8个安置社区参与人员由凉山州慈善总会负责通知并收集路演回执。

联系人：邱梦竹，联系电话：15882402719，邮箱：scfbdd@sccspt.org.cn。

（二）各参与路演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期间会议工作指引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2〕21号）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和参与人员个人防控责任。

1.请各单位对参与路演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流行病学史筛查，参与路演人员在路演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不得参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与。

2.请各单位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情况，路演前若有新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情形的，应及时告知。请参与路演人员务必加强自我管理，做好自我防护，避免非必要活动，不接触无关人员。

3.参与路演人员应于路演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含1针、2针或3针不同免疫程序的疫苗）；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满6个月的（不含接种3剂次智飞疫苗者），应尽早接种新冠肺炎疫苗加强针。未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的，原则上不得参与。确有明确接种禁忌的，须告知具体情况。

4.路演参与全体人员派出单位负责组织人员做好健康申报，参与路演人员所在单位须填写《路演参与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见附件3)，参与路演人员须提供路演前48小时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方可参与本次路演。

5.进入会场均须测量体温，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码、疫苗接种情况，扫场所码，全程佩戴一次性口罩，并将用过的口罩集中弃置在指定垃圾桶进行统一处理，不可随意丢弃。路演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应配合路演组织方做好每日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需及时报告路演组织方。

（四）建议路演参与人员尽量着正装，其中少数民族可着少数民族服装。

（五）请所有参与人员凭《通知》（见附件4）提前30分钟进入会场，严禁路演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附件：

1.参与路演的州外单位名单

2.路演回执（式样）

3.路演参与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单位填写）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

参与路演的州外单位名单

|  |  |
| --- | --- |
| 四川省民政厅 |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
| 成都市金牛区点点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北川羌族自治县中公未来社工服务中心 |

附件2

路演回执（式样）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本人手机号码 | 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情况 |
|  |  |  | □已接种加强针□未接种加强针□已接种全部剂次（三针）□已接种全部剂次（两针）不足六个月□已接种全部剂次（一针）不足六个月□未完成全部剂次接种□未接种 |
|  |  |  | □已接种加强针□未接种加强针□已接种全部剂次（三针）□已接种全部剂次（两针）不足六个月□已接种全部剂次（一针）不足六个月□未完成全部剂次接种□未接种 |
| 备注 |  |

注：1.路演参与人员如有医学接种禁忌的，请在“备注”栏注明。

2.路演参与人员需填报本人手机号码。

附件3

路演参与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单位填写）

单位（加盖公章）： 参会人员： 填报人： 电话：

|  |  |  |
| --- | --- | --- |
| 筛查内容 | 有/是 | 无/否 |
| 1.路演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  |  |
| 2.路演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或境内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或接触史的，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  |
| 4.有聚集性发病（会前14天内在小范围内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5.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6.有发热（体温≥37.3℃）、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嗅觉或味觉减退、皮疹、黄疸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者。 |  |  |
| 7.路演前14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或居家观察、健康监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者。 |  |  |

注:请在表格相应栏打”√”,如有相关情况请另附说明。